

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

詹德隆¹

本文作者根據《天主教教理》「耶穌是道路、生命與真理」為出發點，來談基督徒「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尤其重視「人的尊嚴」「靈修生活」及「效法基督」，並強調應「默觀耶穌的苦難，而遠離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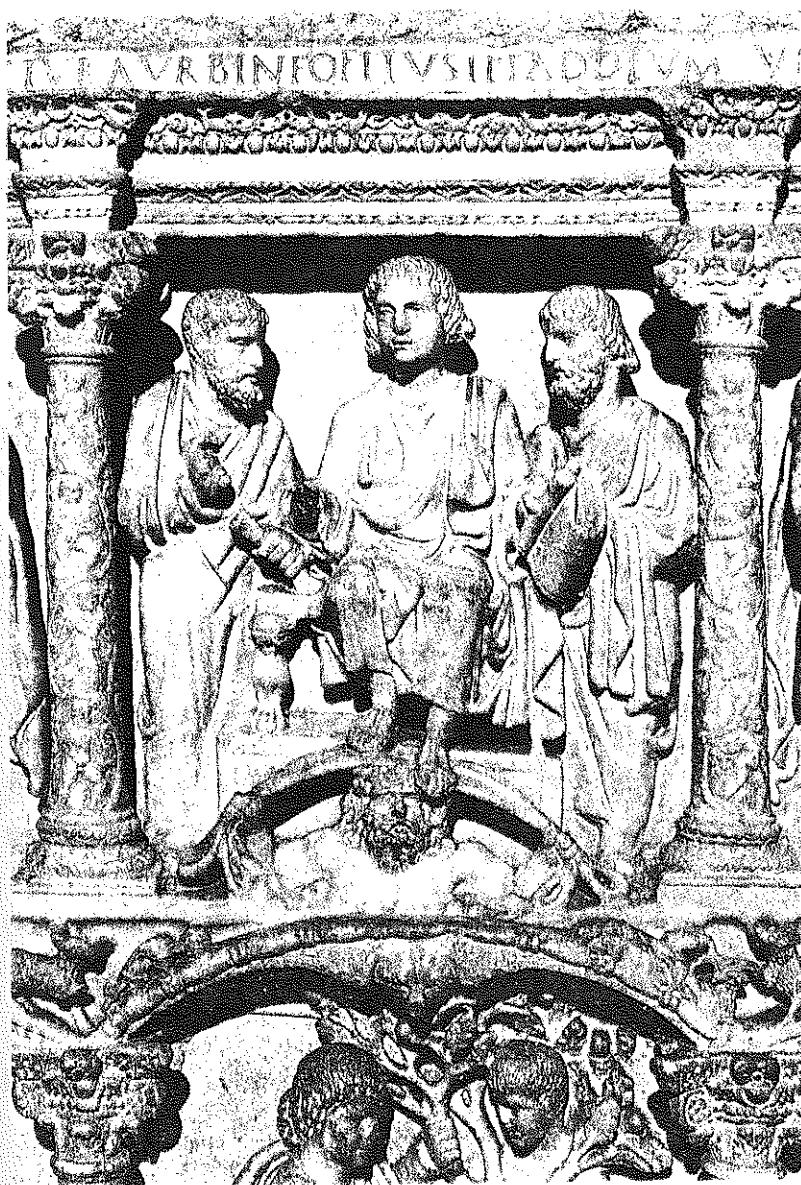
一、引言

1. 從《天主教教理》第三卷的標題談起

我在神學院教的是倫理神學，也教了很多年，最初的名稱是基本倫理，所以很早就開始注意耶穌基督在我們倫理生活中的影響是怎樣的。梵二大公會議特別邀請教授神學的老師們回到聖經的精神，並回到聖經的原文來重新整理倫理神學。而我們這個教理已經是梵二之後二十多年了，應該已經吸收了梵二的這個精神要求，我們接下來便來看看這教理吸收的如何。

首先，我們從第三篇的教理名稱談起，就是「在基督內的生活」，如果細想這個名稱的意義，就會知道在基督內的生活所指的便是倫理生活。也就是說，一個圓滿的基督徒生活，可以在具體的、實際的種種生活裡面表現出來，也可以說，耶穌基督是我們倫理生活最好的模範，在耶穌的身上，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基督徒要怎樣來生活。

¹ 本文作者：詹德隆神父，耶穌會士，羅馬額我略大學心理學及倫理神學碩士，美國太平洋宗教學院牧職博士，現為輔仁大學副校長，同時在神學教授倫理神學。



2. 教理書第三卷的插圖²的意義

這是一個公元 359 年的雕刻像，中間是復活的耶穌。他看起來很年輕，比站在兩邊的伯多祿和保祿還年輕，但原則上他應該比較老。為什麼他那麼年輕呢？因為這表示他是復活的，充滿了生命力。他在石雕上做什麼呢？－耶穌把法律書（右邊的書卷比較清楚看到，左邊的已經不見了），即新約，交給這兩位宗徒，意即表示我們基督徒是經過宗徒，從而學習耶穌基督如何生活、如何做人。

3. [1691]

我們在這裡引用聖大良教宗（公元 461 年）的一句話，因為這句話給我們一個基本的訊息，也就是倫理生活的基本態度和精神：

「基督徒！你該認清你的尊嚴，你現在分享天主的性體；不要自暴自棄，再回到你舊時的罪惡生活中去。你要記住：誰是你的首領？你是誰的肢體？你要記得，你已從黑暗的勢力下被救出，轉入天主的光明，天主的王國中了。」

聖大良教宗的這句話，首先是肯定人的尊嚴，我們天主教最基本的，就是從這樣基本的、積極的生活開始。我們人的尊嚴來自於天主的性體，如同聖大良說「你是誰的肢體？」所以，我們分享了天主的性體，而我們既已屬於天主，就應該有能力避免墮落的生活。

4. 綜合以上三點

從第三卷的插圖到聖大良的話，我們可以說，我們做人跟

² 請參上頁的插圖。

耶穌基督有很深的關係，但是，我們必須要有所體會，需要有內在的體驗，才能讓耶穌基督的生命、奧蹟來影響我們的生活。這點我們以後會逐漸看到。如果我們能夠瞭解信仰的事實，並加以認同，覺得這教理很好，很喜歡，也願意接受，就能夠過真正的倫理生活。

二、從信仰、經過聖事，到倫理

我們看了第三卷的標題，也看了第三軸的插圖，還談到本卷第一號〔1691〕教宗大良一世的那句話，這些都是瞭解新要理所談之倫理生活的總綱。現在，我們進入本卷的導言部分〔1692~1698〕。

〔1692〕：本號其實在重複教理第一卷的訊息：信經肯定我們屬於基督；以及教理第二卷的訊息：聖事把信仰的事實有效地賦給我們，幫助我們吸收教理，因此，我們才有能力活出來，過一個相稱的倫理生活。

〔1693〕：我們每一位都被邀請學習耶穌基督。他常常在生活裡設法悅樂天父。在他的異像裡面，常常意識到天父，希望讓他高興讓他喜樂，願成為如同父一樣的成全。耶穌對我們也有同樣的要求，因此我們自己也願意努力如同耶穌一樣，成為一個成全的人。在這一小段一小段的教理中，我們可以注意到，最近二、三十年在倫理學界裡強調的主題，如果要教授倫理神學，我們可以選擇這個教理〔1693〕作為倫理神學的主題，即我們願意跟耶穌一起悅樂天父。

〔1694〕：洗禮已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體，剛才我們說過，這是信經和禮儀的部分。我們離開了罪惡，領受了耶穌的生命，因此，現在我們跟隨耶穌基督做他的門徒。當代有些倫理學家把整個倫理神學以跟隨耶穌基督作為倫理神學的中心，所以，我為什麼這麼努力的做人，是因為我願意跟隨耶穌基督，

做他的門徒。另一個更好的說法是，我們在自己身上培養耶穌的心情，這是更深的一種跟隨，更為內在化，就是認識他的想法、他的言語、他的行動，這很明顯需要祈禱生活與禮儀生活、默觀生活才有可能產生，效法耶穌的榜樣，譬如彼此洗腳。耶穌也要求我們這樣做。所以這一條也可以當作倫理生活的基本主題。

〔1695〕：注意耶穌的聖神。這裡說「耶穌的神臨在我們身上，協助我們效法耶穌」，所以在我們的祈禱生活、靈修生活中，我們可以特別注意耶穌聖神在我們身上的臨在，努力地讓它引導我們，這可以說是聖神在倫理生活中的角色。但聖神與倫理生活的關係這部分，不是我們今天要發揮的主題，可留待明年（聖神年）聖神研習會中再研究。

〔1698〕：耶穌是道路、生命與真理（若十四6）。這條教理可以作為整個倫理生活的主流：耶穌是道路、是生命、是真理。要成功地過倫理生活，必須在信仰與靈修生活中瞻仰他，他才能成為我的道路、我的生命、我的真理。如果我們愛他如同他愛我們一樣（這是我們跟耶穌之間的感情，愛的關係），如果我們能這樣彼此付出全部的感情，我們才能好好地過我們的倫理生活。

在教會生活裡面，為了耶穌基督而過一種奉獻的獨身生活的人，特別願意顯示出這一點。所以獨身的奉獻，也就是我們與耶穌之間愛的關係，有助於我們日常的倫理生活。我們如何愛耶穌基督，也以同樣的態度去關心別人。

三、倫理篇的結構與性質

天主教教理的倫理篇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倫理」，這是我演講的重點；第二部分在分析「天主十誡」，這是下一講鍾安住神父要發揮的重點。

我現在就開始講第一部分。這部分分三章：第一章「人的尊嚴」，主要在講個人倫理生活的基礎。但雖是講個人倫理，也包含許多新的思想與說法，例如，一開始就強調人的尊嚴，這是現代人比較注意的，也比較喜歡聽的，說法比較積極。我們講個人倫理生活的時候，必須提到人在這世界上是很寶貴的，所以個人倫理生活的出發點不是人犯罪，而是人是天主的肖像。罪過不是不講，但我們保留到第八節再談。

第二章「人類的團體」，在教會的倫理教導中，這部分講的是團體的倫理，內容比較新。

第三章「法律與恩寵」，主要在講天主的救恩，材料跟信理神學、系統神學有關，內容比較傳統，據我觀察，這部分沒有太新鮮的說法。

再者，在「教會的倫理篇」中，雖然這篇也叫做在基督內的生活，但並沒有把一切內容清清楚楚地與基督連在一起，也沒有刻意這樣做。比如說，第三卷「在基督內的生活」的第一部分（也是整卷的一半），它的標題也叫做在聖神內生活！可見聖神也與倫理生活有密切的關係！或者，再舉一例，在肯定人的尊嚴時，教理所用的聖經基礎為創世紀第一章：人是天主的肖像（不是耶穌基督的肖像），可見倫理生活與天主，特別是天主父，也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天主教教理並不是一本有系統的神學書籍，我們不需要在這部分的教理，對耶穌基督與倫理生活的關係做很嚴謹的推論。教理只提出一些重點，大部分來自聖經或教會信仰歷史，供給大家體會和思考。

四、天主的肖像（人）與基督

1. 人的尊嚴

有關「人是天主的肖像」這一主題，涵蓋了〔1701~1705〕。但整個觀念的重點在〔1701〕中強調出來了。

這部分我喜歡多講一點。它說，人的尊嚴（整個倫理生活的重點）來自於天主（父）的肖像，但是為了瞭解我們人的尊嚴，我們需要耶穌基督，他幫助我們領悟我們召喚的崇高，他幫助我們領悟我們人的尊嚴。在耶穌基督身上，天主的肖像恢復了原始的美麗。人犯了罪以後，我們還可以在耶穌基督身上看出人原始的、沒有犯罪的原貌，所以，如果想知道亞當是怎樣的，看耶穌就會知道（看耶穌比看亞當還好）。所以在瞻仰耶穌的時候，我們最能看出人類最原始的面貌——天主的肖像。所以，耶穌基督是我們人類的圓滿，我們人類變得比亞當更為高貴，也就是說，因為天主做了人，人已成為更高貴的天主肖像，我們比以前更接近天主的神性，我們還分享了耶穌的人性。

從以上〔1701〕中分析出的重點，我們了解到：每一個人都有尊嚴，每一個人都值得受到尊重，他享有基本的權利。實際上，有不少倫理學家已經把人的尊嚴視為倫理學的基本原則，特別在哲學界裡，哲學家在作哲學反省的時候，往往把人的尊嚴作為倫理學的基礎。在任何情況下，誰都不能否定別人的尊嚴，也就是說，我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尊重別人，尊重天主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這個原則也可以作為我們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進行倫理交談的共同基礎。這在我們現在的社會比較認真作倫理思考的人，都蠻願意接受這點；對我們基督徒來講，我們也很願意接受人的尊嚴為倫理學的基礎，因為我們本來就認為人是很高貴的，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我們也可以一起建立倫理學的系統。比方說，現在的世界性運動，現在的宗教家所發起的全球倫理，像佛教、回教、基督宗教等，都認為我們的宗教有一個核心的價值觀，就是建基在人的尊嚴上。如果我們能一起推動這個理念，就能一起創造和平。

肯定人的尊嚴也包括肯定自己的尊嚴：我是寶貴的，我的生命是有價值的，不管我有沒有其他的情緒，我都是有用的。

所以我們要自愛，要注意自己的健康，而既然我是有價值的、有用的，我就值得把自己奉獻給別人。這是基本倫理的第一條。

2. 靈修生活、默觀的體會：

既然我們人是天主的肖像，當我們與人交往、接觸時，我們離天主不遠。我們能在與人的來往中、互動中，去體會天主的臨在。這就是靈修生活在做默觀時的體會。

猶如〔1702〕所說：不只我個人是天主的肖像，人類（社會）團體也是天主的肖像，這點特別反映在天主三位一體的共融中。當一個人深入團體生活時，他更能夠體會耶穌基督與天父、與聖神的關係。這是非常奇妙的。天主本身既是共融，那麼人類這個團體更是反映著天主三位之間愛的關係。

最後，〔1709〕肯定：耶穌把我們帶進了天主聖三內做天主的子女，他也協助我們效法他，做一個正直的人，學習更完整的愛，到達聖德。

以上是教理第一章第一條的分析說明。

五、追求幸福，效法耶穌

第一章第二條包含〔1716~1729〕。

在〔1717〕中，耶穌基督把所謂的真福分享給蒙召的人。追求幸福是很多西方哲學家，特別是倫理哲學家很強調的東西，是非常傳統的思想，教理也接受這個思想，不過，它把它更新了。每一個人從小追求快樂幸福，而教理所說：耶穌基督把所謂的真福分享給蒙召的人，所以我們所追求的真福，是耶穌要給我們的。

按照教理，真福八端把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標準描寫出來。所以真福八端就是基督徒的倫理生活。不但如此，真福八端刻劃出耶穌基督的面貌：耶穌基督就是真福八端所描寫的那個人，正因為他是這樣一個人，所以我們基督徒也要學習他的樣

子。

神貧的人(即耶穌)，因為他是神貧的，所以他是有福的；溫良的、哀慟的、饑渴慕義的、憐憫人的、心裡潔淨的、締造和平的(不是享受和平，而是締造和平的)、為義而受迫害的，這些都是耶穌基督在他的言語裡面、在他的生平裡面、在他的遭遇裡面。我們看不到，但是我們可以看出耶穌的苦難，我們知道哀慟的人、為義而受迫害的人，也有他的復活：就要看見天主！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知道這個教理非常清楚也願意把耶穌基督當作我們倫理生活的中心。這是很美的說法。基督徒培養真福八端的幾種德行，像溫良的...等等，就是效法了耶穌，也會獲得幸福。

六、愛德：效法耶穌

[1730~1748]中談論「人的自由」，即剛才說的真福八端，共有八節，但都沒有提到耶穌。在分析人行為的道德性時，也就是探討人的行為是怎樣時，譬如幫助一個窮人要看我的動機，我的行為本身，我是不是自由地去作，這是分析人的行為，沒有提到耶穌基督。

後來有一節講情欲的道德性（就是情感、情緒）在倫理生活的重要性，這點蠻新的，傳統的教理較少談到此點。這裡說情緒對我們倫理生活貢獻很大，不過這裡仍舊沒有提到耶穌。後來也講到道德良心，分析所謂的良心時，也沒有談到耶穌，這些都沒有直接談到耶穌基督。我算了有17頁都沒有談到耶穌基督，雖然總標題為「在基督內生活」。最後談德性論時，像義人的德性，以及超性三德，也沒有提到耶穌，一直到「愛德」時才提到耶穌。

所以，在教理中有很長一段沒有直接談到耶穌基督，這可說是一種自然的倫理學，如果在大學裡面、中學裡面教授人生

哲學的時候拿出這部分來講，也許偶爾有提到天主，但是沒有特別明顯地強調耶穌基督，別人看不出來我們的宗教背景，這是我留給大家思考的問題。因為我們人本來只是分析我們該作的，在中國文化裡，一點都不奇怪，至少有些主流，很容易把倫理生活跟宗教生活分的相當清楚，就是對於一個好人該怎樣生活，大家都有相當高的共識，而且不必提到任何的宗教觀念。我們的教理有一點這種氣氛。但是在講到愛德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回到耶穌基督。

[1823]，談論愛德是耶穌所給我們的新誠命。修愛德，就是學習耶穌自己的愛、用他的方式去愛別人。而且耶穌願意把他愛的能力賜給我們。這是說我們基督徒跟其他非基督徒在德行方面，在培養種種美德方面，特別是談到愛德方面，我們要回到耶穌基督。

[1825]，來自耶穌基督的核心，愛德導致我們愛仇人、接近最疏遠的人、社會的邊緣人，愛兒童、愛窮人，如同耶穌愛我們一樣。這教理要我們重新來瞻仰耶穌基督。我們的理性並非無法接受這個，反倒是我們的基本情緒反應恐怕不太容易，但是我們如果瞻仰耶穌基督，我們會願意跟他一起去關心。

七、默觀耶穌的苦難、遠離罪惡

第一部分在講個人倫理生活，其最後一條 [1846~1876] 是在講「罪過」。論及罪的時候，這個教理又回到耶穌基督。按照教理的說法，罪有三個特點：罪惡違反理性，我犯罪是我自願不理性；犯罪也違反眞理，所以是一個假的表現，是一個脫離真實生命的表現；犯罪也違反正直良心(我內在的判斷)，叫我不不要犯罪可是我還是犯罪，這違反內在良心的判斷，這是有關罪的較廣的定義。

一個按照正直理性生活的人，會遠離罪惡，犯罪的心態即

教理所說的與耶穌的心態是完全相反對立的，因自傲、自大而高舉自己，罪過與救主耶穌的順命完成救恩完全背道而馳，因為耶穌聽從天父的聲音，他一直跟這天父、看著天父，所以他一定不會犯罪。

因此，當我們面臨犯罪的誘惑時，更應是回到耶穌基督瞻仰他的時刻。當我們默想耶穌的苦難史，使我們清楚看到罪過可怕的殺傷力，可以看到人犯罪的後果是多麼嚴重，也能體會耶穌寬恕罪人的愛德，而這是人在理性上不能自然顯現出來的。默觀耶穌苦難的基督徒，會更痛恨罪惡，也會更關懷罪人。所以在講罪的時候，這教理相當清楚的又提到耶穌基督。

八、結論

我只是講了第三卷的三分之一，也就是第一章「人的尊嚴」。其實按頁數來說是超過三分之一了。

此外，還有第二章講人的團體，這章講的很多，但是幾乎沒有提到耶穌基督。這裡所講的是我們天主教所認同並且到處推廣的社會倫理與公義，對社會團體的責任感，這是我們天主教的社會倫理，可是卻幾乎沒有直接談到耶穌基督。我不是批評教理，教理說得很好，只是梵二大公會議所要求的，這點還沒有完全做到。我們好像還停留在思考耶穌跟我們的社會正義、社會倫理。基本上，我們直覺認為如果耶穌跟我們一起生活在這個社會上，一定也很強調這一點。

我說沒有提到耶穌，但並不是完全沒有提到，它在〔1932〕與〔1933〕就有提到。〔1932〕：「你最小的兄弟受苦的時候，你要去接近他」；〔1933〕：「你要用寬恕去找回、去建造一個和平正義的社會」。這是耶穌的做法，要愛仇人，跟前面講的倫理生活，所謂的愛德、寬恕，讓我們很自然地想到基督。不過，整個部分並沒有把耶穌在概念上與倫理放

在一起。

第三章講的是天主的救恩、法律和恩寵。開始時我們的思想較為傳統，它研究的是我們自由的行為跟天主的恩寵配合。我們不是說天主給我們力量去做倫理的行為，可是我們說，我們是自由的答覆，而我們在答覆天主的時候有功勞，有功績，這觀念跟基督教有不同。

第三章提到耶穌基督的篇幅也很少，唯一稍微提到耶穌的是在〔1965〕及後面幾號，講所謂的自然道德律，這是我們世界上所有的人所能瞭解的做人的基本原則，不管我們的宗教或文化背景。之後講的舊約的道德原則，後面才講新約的道德原則，不過仍然沒有特別注意耶穌基督這個人，而偏重於新約裡面的道德思想。

以上是我對於這個主題所做的初步交代。簡單的說，我們的教理很願意把我們基督徒的倫理生活看成在基督內過的生活，在四卷裡面這是唯一清楚強調耶穌基督地位的部分。所以，耶穌基督在我們的生命裡面、倫理生活裡面顯示出來，而這個比道理還要重要。此外，教理也做了一些努力，把傳統的天主教的倫理思想，跟耶穌基督的角色、地位做一個整合。不過，這個努力還沒有完全成功。而教理在前面的部分，也提出很多幫助我們，至少在靈修生活、祈禱生活、禮儀生活跟日常的人際關係做連結。本來我們還可以強調天主聖神的角色，這部分我保留到下一次再講。今天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書目：

Friday, Robert M. "The Formation of Conscience According to the Catechism," in Berard L. Marthaler (Ed.) *Introducing the Catechism of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4. pp.99~111.

Duroux, Benoît. "La Vita in Cristo. Una Catechesi della Grazia," in Raffaello Martinelli (Ed.) *Il Catechismo del Vaticano II*. Milano: Edizioni Paoline, 1993. pp.73~86.